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ENGDU)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一）法律依据.....	1
（二）事实依据.....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主体资格.....	4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4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4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5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5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6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五）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8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8
（一）资金来源.....	8
（二）资金使用计划.....	9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9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0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ENGDU)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0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3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4
（一）会计师事务所.....	14
（二）律师事务所.....	15
第三部分 结论.....	15

成
10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2]第552号

致：华蓥市农业农村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律师就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 1、华蓥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华蓥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4、《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
- 5、《华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投【2022】12号）；
- 6、《说明》；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1168100000007）；
- 8、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9、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10、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1、律师执业证；
- 12、其他相关材料。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贵局/委提供的文件及贵局/委相关人员的陈述，本所假定前述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全面的，本意见书仅系本所对题述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见，本所保留根据相关事实及资料的完备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对本意见进行修正的权利。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可能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工程概预算等专业数据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局/委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作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出示。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局/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作出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华蓥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管单位为华蓥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贵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贵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华蓥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381MB18909656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华翠路5号
负责人	夏成华
赋码机关	中共华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同时，根据实施机构提供的《营业执照》，项目业主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蓥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8132708995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5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省华蓥市红星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文长辉
经营范围	农村土地整理与开发；农田水利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绿化工程建设；农业技术咨询与服务；种植、销售：花卉、林竹、种苗、苗木、葡萄；销售：农副产品；森林旅游开发，植树造林，园林绿化；林业工程规划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主管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机构系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	------	--------

1	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建设 5000 亩水稻核心示范区、5000 亩玉米核心示范区、3000 亩大豆核心示范区(具体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创建 30000 亩水稻高质高效示范片、20000 亩玉米高质高效示范片、10000 亩大豆高质高效示范片等。建设水稻核心示范区 5000 亩、玉米核心示范区 5000 亩、大豆核心示范区 3000 亩、水稻高质量高效示范区 30000 亩、玉米高质量高效示范区 20000 亩、大豆高质量高效示范区 10000 亩、冷链仓储用房 24000 平方米、农产品加工车间 4500 平方米、配套服务楼（含监测、实验、电子商务）3600 平方米、雨水管网 2000 米、污水管网 2200 米、给水管网 1800 米、电力管网 2500 米、通信管网 1800 米、产业大道 20 公里、沟渠建设 51200 立方米、蓄水池 731 个、停车场 1250 平方米、人居环境整治及物流车辆购置。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融资 3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效益

（1）项目的实施可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产品的附加值，壮大集体经济，加强农产品基地的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促进作用，拓宽人员分流渠道，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项目的建设可以直接刺激当地经济的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2）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就业率，增加居民收入进一步完善项目周边的

基础设施为区域内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使当地土地价格增值，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华蓥市的经济发展和开发可产生相当可观的间接经济价值。

（3）提升农产品产量并带动相关产业，加快城市化建设，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和建设，带动建筑、旅游、餐饮、商业服务、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升级，促进乡镇经济繁荣，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

2、社会效益

（1）发展农业可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进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生活质量，也将使各行各业全面地、均衡协调地、科学合理地、和谐持久地飞速向前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国民待遇才能更好更快的提升。

（2）项目建设增加了农产品产量，增强了农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和岗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项目实施后，农作物产量将会有大幅度增多，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增强农产品供给能力，为保障农产品产量做积极贡献。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吸引投资，推动区域内经济增长，新增就业机会，为乡镇的城镇人口以及农民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增大人民的就业机会，从而提高了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明显。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40000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0000 万元。

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26835.35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120799.45 万元，本项目全部融资 3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融资本息后，将仍有 6035.90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3 倍。

根据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以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顺利施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以及《专项评价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以及“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应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1、本项目已于2022年2月16日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即《华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华发改投【2022】12号）。

2、本项目已经取得华蓥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的用地说明。

3、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11681000000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项目上述已完成的前期程序合法有效。本项目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4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5.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30000.00万元，占筹措资金总额的75.0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计
一	总投资	14078.00	13313.33	12608.67	40000.00
1	建设投资	13668.00	12503.33	11398.67	37570.00
2	建设期利息	400.00	800.00	1200.00	2400.00
3	发行费用	10.00	10.00	10.00	30.00
二	资金筹措	14078.00	13313.33	12608.67	40000.00
1	资本金	4078.00	3313.33	2608.67	10000.00
2	发行债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保障措施体现在：

（1）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执行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月度、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于每月固定时间对施工方上报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资金计划执行，定期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比较核对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2）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一是严格履行合同签订程序，把好合同订立关。

二是监督合同的履行，确保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对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量以及验工计价等有关事项，及时按照工程进度进行验工计价，防止工程进度与验工计价脱节



和滞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期债券及资金保障措施为本次项目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因素对项目的影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突发恶劣的自然环境，极有可能给工程的进度造成影响，延误工期。

气象环境是影响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主要因素，天气因素包括项目所在地区温度、降水量和主导风向及频率。

温度方面主要是高温、低温、温差等情况对项目进度的影响。在夏季室外温度过高，尤其在南方地区温度持续较高，高温将给施工带来极大的不便，室外操作人员工作效率较低，容易发生中暑。在冬季持续低温霜冻比较严重，大温差对施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混凝土的结构上，在大温差的极端气候条件下，在混凝土表面会产生很大拉应力，超过混凝土的抗裂能力时，就会出现裂缝。上述天气因素的出现将会给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降水方面，主要考虑雨季的长短对进度的影响。梅雨季节雨天较多，空气湿度较大，尤其在南方，夏季的降雨量很大，降雨会给施工带来很多问题，若不采取有关防范措施将会导致工期延误。大风亦会给工程进度带来影响。

若地形地质条件复杂且施工场地狭窄，工作面少，土方工程和基础工程难以开展，工程的进度控制会受到影响。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交通方便，且地形地貌条件良好，施工简单，则有利于进度的控制。

对策：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减少自然环境对工程进度的影响。相关部



门应收集并分析气象资料，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气象环境中温度、降水、大风对施工进度影响较大。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合理制定灾害天气应对预案，将灾害天气对工程进度的影响降到最低点。比如在温度方面，主要是收集年平均气温，最热、最冷月份的平均温度以及施工季节室内外温差等情况，从而确定防暑降温措施以及雨季施工进度措施。在降雨方面，收集当地雨季的长短、月平均降雨量、最大降水量等情况，为雨季施工措施、排水防洪等方案提供依据。在风因素方面，收集当地的主导风向和频率及大风出现的天数、时间等情况，从而为确定临时设施布置方案等提供可靠的依据。

勘察单位认真做好勘察工作，确保提供地质资料的准确性。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和工程建设的需要，开展勘察工作，尤其是对工程比较有关键性影响的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等，进行必要的工程地质勘察，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和各种因素，为详勘工作提出建议。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施工技术、管理方案）

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起决定性作用，施工方的风险因素包括：采用技术措施不当，施工中发生技术事故；施工方案制定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实际施工中出现问题；施工组织管理不利，劳动力和施工机械调配不当、施工平面布置不合理等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施工过程管理不善，解决问题不及时等，都会影响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控制措施：一方面，通过公开招投标，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另一方面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



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是难免的，或者是由于原设计有问题需要修改，或者由于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修改。

控制措施：通过择优选择设计单位，减少设计质量风险，从而减少对施工进度的影响；施工图完成后，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施工过程中，加强图纸审查，严格控制随意变更，针对合理的设计变更，加强设计各专业之间及变更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减少设计变更对施工总进度的影响。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如果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者运抵现场后发现其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择优选择材料设备供应商，货到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做好材料需求供应计划，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与供应商的协调沟通，控制好物资供应进度，从而减少因供应商导致的施工进度滞后。

5、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风险包括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和市场化融资。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资金一旦落实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工程进度。

控制措施：针对资金风险，首先是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按时进行债券发行申请；三是积极与金融机构



沟通，做好融资方案；四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五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6、工程事故

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检查和处理事故势必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控制措施：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有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2、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成本，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3、财务风险

包括资金周转风险、财务经营秩序混乱等。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针对财务风险，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约束，因此建立较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就显得十分重要。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MA6C7KCU3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251）及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且二人均通过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蓥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单位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华蓥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实施机构系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同样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项目上述已完成的前期程序合法有效。本项目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



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3、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期债券及资金保障措施为本次项目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5、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期债券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蓥市粮油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

刘复梁

刘复梁

2022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9938090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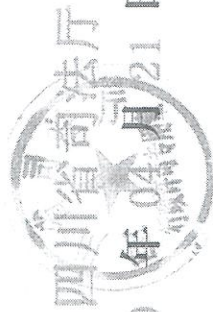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510000099380903U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幢1单元6楼
负责人	王曉珺
派驻律师	王曉珺, 韦京, 貴顏媛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4]38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赵树伟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成都来思达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成都来思达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关、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http://www.cslaw.com.cn](#)。

No. 60006271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03700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7030850

持证人 张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04日



9760718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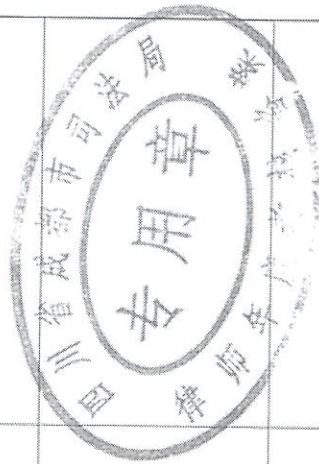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5102668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704198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 月 24 日



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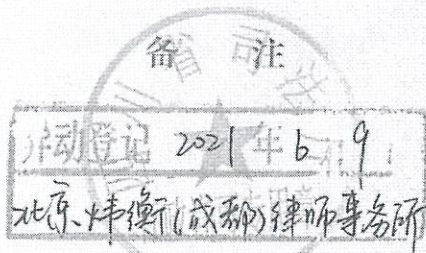
刘复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98705083556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598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